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6年5月26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收到普洱市邮政管理局（以下称“甲方”或“普洱市邮政局”）发来的《中标通知》。经甲方履行竞争性谈判和评选小组的认真评审程序后，公司被确定为云南省普洱市中心城区物流园工程的中标人。同日，公司与普洱市邮政管理局签订了《云南省普洱市中心城区快递物流园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书》，合同价款暂定为2.35亿元。

二、合同甲方介绍

普洱市邮政管理局于2012年11月，经由云南省邮政管理局、普洱市市委、市政府组建成立。普洱市邮政管理局为全市邮政、快递行业的行政监管机构，管理体制为“中央和地方政府双重管理”，具体为省邮政管理局和市人民政府双重管理。

普洱市中心城区快递物流园项目已列入“普洱市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重点试验示范项目”和“全市综合交通五年大会战重点项目”，并列入市人民政府2016年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

以上信息摘自普洱市邮政局网站（<http://ynpe.spb.gov.cn/>）。

该单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洱市中心城区快递物流园工程；
2. 工程地点：普洱市木乃河工业园区；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200亩；

4. 工程期限：自开工之日起 200 个日历天；
5.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合同价款暂定为 2.35 亿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6. 工程范围：本次开工项目普洱市中心城区快递物流园工程，单体工程开工服从甲方安排（单体工程指每个入园企业所属工程范围及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土方工程等。

（二）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甲方以不低于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标准见各分项工程施工合同。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要求进行施工，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三）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乙方用自有资金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在乙方工程机械设备和工作人员进场以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

（四）结算和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根据工程预算，进场施工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确定工程造价的 25%预付款，主材到场后七天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双方确定工程造价的 20%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按单体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总价的 95%。

2.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应按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利息，超过 6 个月，除支付利息外，还应承担应付工程款的 10%违约金。

3. 变更洽商及签证

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变更洽商及签证单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上报甲方，甲方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后由现场具体实施。如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审核确认，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上报变更费用并可按此实施。

4.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不含甲指分包）的 5%，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具体专业的保修期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账户后生效。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人民法院。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办理进场开工手续及其他相关工作。
- （2）提供乙方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负责质量监督和安全交底，组织乙方按施工方案和相关质量标准施工，对乙方完成工程组织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工程设计会审、交底、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等，确保本项目工程按质按期顺利完成。

（2）严格按合同工期在甲方的管理下组织施工，科学合理安排建设工序，组织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按月报送甲方。

（3）本合同所涉及所有工程均应当由乙方亲自组织人员进行施工，乙方应派现场负责人做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乙方为本工程的责任主体，本工程乙方可进行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5）本项目竣工后，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移交工作，按要求做好相关数据，验收合格后交甲方。

（6）本工程开工后，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怠工、停工，并确保不能发生群体上访和工人衅滋事事件，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如有以上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工程验收、审计结算

1. 工程采取单体分批次验收和整体验收，批次和整体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收到验收通知五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

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不得超过 15 日。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上报的结算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审计结算工作，若该期限内未完成审计结算工作，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报送的审计结算金额。

3.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或按具体工程的设计要求）。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7.88%，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 合同签订后，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面构成一定压力，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或低于中标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中标通知》；

2. 《云南省普洱市中心城区快递物流园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